

112 年度「產業學院計畫」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畢業學生留用合作機構獎勵金申請程序

----符合請領資格學生申請----

1. 填寫學生申請表（表一）。
2. 檢附勞保證明（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止，任職合作機構之投保記錄）。
3. 檢附在職證明（114 年 3 月 1 日仍在職證明文件）。
4. 檢附 114 年 2 月份薪資證明。



----學校初審及申請----

1. 依學生申請表（含證明文件）辦理初審。
2. 依初審結果，至本計畫網站填報並匯出申請總表（表二）及複審審查表（表三）。
3. 將學生申請表、學校申請總表、複審審查表（均需核章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寄送教育部（正本）及台灣評鑑協會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（副本）彙辦。



----教育部複審及通知撥款----

1. 依各校各專班申請文件辦理複審作業。
2. 通知各校複審結果及留任獎勵金經費補助金額。



----學校掣據領款、通知學生簽領----

1. 依複審結果之補助金額，掣據到部辦理領款作業。
2. 依複審結果，製作學生印領清冊（表四），並請學生簽章領取獎勵金。
3. 將完成之「印領清冊」影本（正本留校備查）併同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核結。

說明：

1. 補助「產業學院計畫」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畢業學生留任合作機構獎勵金，係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2. 為鼓勵畢業生留用合作機構，擴大人才培育效益，並符合**不重複補助**相關規範，參與勞發署預聘計畫之「產業學院計畫」專班學生，已先請領預聘計畫核給之獎勵金 1 萬元，其後該生繼續就職滿 6 個月（即扣除預聘計畫認列之留用期 30 日後起算）以上，經本部稽核勞發署提供之獎勵金核發名冊，符合獎勵資格者，每人發給獎勵金 2 萬元，俾使獎勵金核給效益最大化。
2. 專班學生 112 學年度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，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就職滿 7 個月，且 3 月 1 日仍在職，每人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3. 學校收取「學生申請表」後，應辦理校內初審，並將學生申請表、學校申請總表、複審審查表（均需核章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寄送教育部（正本）及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（副本）彙辦。

112 年度「產業學院計畫」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畢業學生留用合作機構獎勵金

(表一)

【學生申請表】

校內文件編號：_____

申請人姓名 (畢業學生)		性別	
連絡電話		申請留任 獎勵金額	新臺幣貳萬元整
畢業學校名稱(全銜)		原就讀系/所	
參加專班名稱			
留用合作機構名稱		到職日期	
申請人(畢業學生) 簽名			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粗線欄內為學校初審填寫用		畢業日期	年 月 日
資格及相關 文件檢核	1.畢業後至 114 年 2 月 28 日，達成留任事實 7 個月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
	2.勞保證明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
	3.在職證明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
	4.薪資證明。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	
學校初審結果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 ☐ 其他(請檢附補充說明)	
承辦人	承辦單位主管	校長	

備註：

- 參與勞發署預聘計畫之「產業學院計畫」專班學生，已先請領預聘計畫核給之獎勵金 1 萬元，其後繼續就職滿 6 個月(即扣除預聘計畫認列之留用期 30 日後起算)以上，每人發給獎勵金 2 萬元，以符合不重複補助相關規範。
- 專班學生 112 學年度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，於 114 年 2 月 28 日前就職滿 7 個月，且 114 年 3 月 1 日仍在職，每人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。
- 專班學生符合留用獎勵金發放規定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辦理申請事宜。包括：
 - 勞保證明：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，任職合作機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。
 - 在職證明：114 年 3 月 1 日仍在職證明文件。須含學生姓名、服務部門、職稱、工作內容、到職日期、公司大小章(參考附件)。
 - 薪資證明：114 年 2 月份薪資證明文件。
- 學校初審應查核畢業學生所附文件是否符合請領資格，並檢核已於原合作機構達成 7 個月留任事實。
- 學校得同意學生於審查前以補件方式檢附該項文件。

112 年度「產業學院計畫」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畢業學生留用合作機構獎勵金

(表二)

【學校申請總表】

學校名稱(主辦)								
學校地址								
承辦人資料		單位				職稱		
		姓名				電話		
		E-Mail						
申請補助之專班資料	專班名稱	專班編號	成班人數	畢業人數	直接留任人數	預聘人數	學校初審符合請領資格人數	請領補助金額
	1.							
	2.							
	3.							
	總計		人	人	人	人	人	元
本校共有_____個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，共計有_____位學生符合請領就業獎勵金(每位新臺幣貳萬元)之經費補助資格，共計本校總請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。								
承辦單位			主(會)計單位			校長		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

備註：

- 1.學校申請表以學校為單位，各校一式一份為主。
- 2.專班編號，由產業學院計畫專案辦公室提供。
- 3.直接留任(有留任事實即列入統計)及預聘(包括留任後因服役而留職停薪)人數請依實際情況(截至114年1月31日止，非結案報告)填報。

112 年度「產業學院計畫」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畢業學生留用合作機構獎勵金

(表三)

【複審審查表】

學校名稱					
專班名稱				專班編號	
編號	原系/所 (學校填寫)	學生姓名 (學校填寫)	複審 (教育部複審時填寫)		
			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，於「114年2月28日」前「就職滿7個月」，且3月1日仍在職。	相關文件複審檢核結果	複審結果
1			☐ 是 ☐ 否 ☐ 其他_____	☐ 勞保證明 ☐ 在職證明 ☐ 薪資證明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2			☐ 是 ☐ 否 ☐ 其他_____	☐ 勞保證明 ☐ 在職證明 ☐ 薪資證明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3			☐ 是 ☐ 否 ☐ 其他_____	☐ 勞保證明 ☐ 在職證明 ☐ 薪資證明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經學校初審結果，本專班共計_____位學生符合請領留用獎勵金(每位新台幣貳萬元)之經費補助資格。					
承辦單位			主(會)計單位		校長
經教育部複審結果，本專班共計_____位學生符合請領留用獎勵金(每位新台幣貳萬元)之經費補助資格。					
教育部承辦人			教育部單位主管		

備註：

- 1.表格列數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插入增加，並且務請依照個別專班分別製表。
- 2.粗體欄內為教育部複審時填寫。

112 年度「產業學院計畫」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畢業學生留用合作機構獎勵金 【印領清冊】

(表四)

(務請學校依照個別專班，分別製作印領清冊)

學校名稱					
專班名稱				專班編號	
複審審查表 編號	原科/班/別	學生姓名	實際領取 就業獎勵金金額	學生簽章	備註
1			新臺幣貳萬元整		
2			新臺幣貳萬元整		
3			新臺幣貳萬元整		
4			新臺幣貳萬元整		
5			新臺幣貳萬元整		
6			新臺幣貳萬元整		
7			新臺幣貳萬元整		
8			新臺幣貳萬元整		
9			新臺幣貳萬元整		
總計 _____ 名學生			簽結請領金額總計新臺幣_____元整		
製表人：_____ 製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承辦人		承辦單位主管	主計主任	校長	

備註：

- 1.編號及學生姓名，請學校依教育部複審結果通知之審查表原編號順序製表。
- 2.表格列數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插入增加，並且務請依照個別專班分別製表。
- 3.結案時檢附印領清冊影本，正本留校備查。

在 職 證 明 書

(範 例 格 式)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民 國 年 月 日
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服 務 部 門		職 稱	
擔 任 工 作 內 容			
到 職 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		
備 註			

機構名稱（全銜）：

負 責 人：

機 構 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字號：

（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，請加蓋關防或公司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

（以上資料，如有不實證明，願負法律責任）